

# 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10号 A1类 同意公开

##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7号建议的 答 复

汤勇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墓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公墓建设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支持违建墓地整治，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达到“见山见水不见坟”的建设目标，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共同努力。市财政局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，在支持违建墓地整治、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面责无旁贷。在资金安排上，我们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2022年，省财政下达我市殡葬改革综合试点资金760万元（即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，其中：市本级及所辖区80万元，市县680万元）；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安葬设施建设资金200万元（其中市本级及所辖区200万元）；殡仪馆建设资金400万元（其中市县400万元）。二是市财政2022年安排市民政局用于全市违建

墓地专项整治的工作经费 26 万元。上述资金安排，保障了我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违建墓地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为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并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各县市区积极推进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加大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何 斌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何珊明； 0730—8850195， 13907308858